

证券代码：871328

证券简称：净诺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上午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贵术平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事项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已公告的公司 2017 年上半未经审计财务报告，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 1.13 亿元，实现净利润约 2,065 万元，根据《公司

章程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，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利润的 10%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，则可供分配利润为 1,858.50 万元，加上上期可供分配利润 1,844.02 万元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净利润为 3,702.52 万元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利润分配：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7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1 元(含税)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为准。

2. 表决结果

有效表决票数 3 票，其中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11 月 8 日